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 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之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41,048,933股,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贊 成 | 反對 |
| 批准該通告載列之建議股本重組 | 2,887,752,019 (82.96%) | 593,226,000 (17.04%)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